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4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6-001、2026-019、2026-026、2026-045、2026-049、2026-057、2026-063、2026-072、2026-074、2026-082）。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861,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79%，成交总金额为 199,943,39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陈汉先生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股份数量、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5,861,258股，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公司将本次回购的5,861,258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389,048	14.38%	+5,861,258	149,250,306	14.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659,251	85.62%	-5,861,258	847,797,993	85.03%
总股本	997,048,299	100.00%	0	997,048,299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